財經法律學系轉學生及重考生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1. 辦理學分抵免請填妥抵免表（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以電腦打印）及簽名、註記連絡電話，並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郵寄「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
   (1) 轉學生請於 111.08.30 (二)前郵寄或親自送至樹德樓三樓 319 財經法律學系。
   (2) 重考生請於 111.09.02(五)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時繳交。
2. 依學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一次為限。
3. 抵免科目申請表中原校已修習科目欄所填名稱應與原校成績單之科目名稱相符；本校科目欄名稱應與本校所開科目名稱相符。如原校不只一所學校，抵免表請分開填寫。
4. 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5. 學分數不足應補修者，應補修該科下學期學分。
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免修」者請洽軍訓室辦理。
7. 五專生限專四、專五修習科目得辦理抵免(專一軍訓亦不得抵免)。
8. 全人「外國語文(xxxx)」區分大一、大二不同課程，各 4 學分，填表時請留意課程名稱及代碼。
9. 通識課程共計 12 學分(含歷史與文化)，分三領域：ST 社會、NT 自然、PT 人文，各 4 學分；每一領域最多抵免 2 科。
10. 體育區分大一體育(建置班)、大二體育(興趣選項)，填表時請留意課程名稱及代碼。
11. 申請抵免之科目不論原校系之選別為何，均優先抵免本校之通識及必修課程；專業必修科目以法律相關科系抵免為原則。
12. 全校課程查詢管道：輔大首頁→在校學生(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開課資料查詢》及《課程大綱(查詢)》
13. 請詳閱「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